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議員：

**建議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公園管理員
每周總工作時數為 45 小時(即包括用膳時間)**

二零一零年大家樂「扣飯鐘」事件令各界關注大企業有否剝削員工基本福利，查實，擁有超過十六萬僱員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才是最大的所謂「無良僱主」。

香港公務員的工作時間是按其所屬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安排，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為四十四小時，每天工作八小時，一小時用膳時間是計算工時的；而其餘員工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主要為四十五小時，每天工作八點五小時，其中有一小時用膳時間但不計算工時的，驟眼看每周只差一小時，但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並按照校曆表上班的公務員，以及任職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

「規定工作時數」是指計算公務員薪酬時所依據的工作時數，以及計算逾時工作前所須工作的時數。規定工作時數分兩種，分別為總工作時數(即包括用膳時間)和淨工作時數(即不包括用膳時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當局參考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文件及報告書，以提供有關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自 60 年代以來的改變。此外，在今年 1 月 17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安排並不公平，並要求全面檢討有關情況，以劃一公務員的工作時數，而且最好將規定工作時數定於每周 44 小時，以便實施五天工作周。

根據薪常會第十六號報告書(1986)中指出政府內部當時的規定工作時數，即包括在底薪內的工作時數，是按薪金組別而各有不同：(a)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大部分公務員，每周總共工作 44 小時(包括每一個八小時的工作日內的一小時用膳時間)，即相等於淨工作 39 時(不包括用膳時間在內)；以及(b)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每周淨工作 48 小時。

但在薪常會第十七號報告書(1987)中載述薪常會鑑於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與總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工作時數有明顯差異，曾於 1983 年要求當局檢討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檢討結果確定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與總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與私營機構同等僱員的工作時數大致相若。因應有關的檢討結果，當局建議維持當時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工作時數。薪常會在 1984 年討論有關的檢討結

果後，同意當局的建議並決定約在兩年後再次進行檢討。

在新常會第二十號報告書(1988)中載述當局由1988年3月1日起，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和按總薪級表支薪而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超過45小時的文職職系公務員的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減至45小時。

由1988年至今已超過二十三年了，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仍舊是45小時；適逢今年最低工資立法後，各界對「飯鐘錢」的關注及討論與日俱增；更適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內會上就“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進行討論；又加上本會成立至今，不斷收到會員希望將用膳時間能納入工時內計算，故藉此機會表達本會立場及建議，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園管理員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與政府外判合約承辦商看齊，一樣擁有「飯鐘錢」，將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45小時更改為每周總工作時數為45小時(即包括用膳時間)。

以上建議，希望當局能考慮施行，藉以除去「無良僱主」的惡名，也可避免因處理不當而影響員工士氣。



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
主席葉志成敬上

副本致：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鍾國星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談判委員會主席鍾德長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